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 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7
三. 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8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9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9
六.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0
七. 结论意见.....	10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联律（非）字 2021 第 43-2 号

致：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海集团”或“公司”或“收购人”）委托，为淮海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获得原由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浦区国资委”）持有的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集团”或“上市公司”）39.04%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16 号准则》）《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公开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以及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的复印材料与其相应的原始材料一致，且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不实之处。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除法律要求和本所事先同意外，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人士出具。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制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淮海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5529U
注册地址：	淮海中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忠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1996 年 6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商业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根据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072X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190 号四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	石力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营业期限：	1992 年 11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	52,311.776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金银制品、珠宝、钻石与相关产品及设备，工艺美术品（文物法规定的除外）、旅游工艺品与相关产品及原料，文教用品与相关原料及设备；从事上述商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典当、拍卖（只限已批准的子公司经营）；以独资、合资、合作经营形式投资兴办鼓励类、允许类企业。（涉及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根据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有限”）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37236919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432 号

法定代表人：石力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营业期限：1996 年 4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20,491.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艺美术品，旅游工艺品，金银制品，珠宝，钻石与相关产品、设备以及商业、贸易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贵金属代理、交易业务，物业管理。（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根据上海工艺美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艺美术”）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工艺美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354150Y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58 弄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1993 年 08 月 31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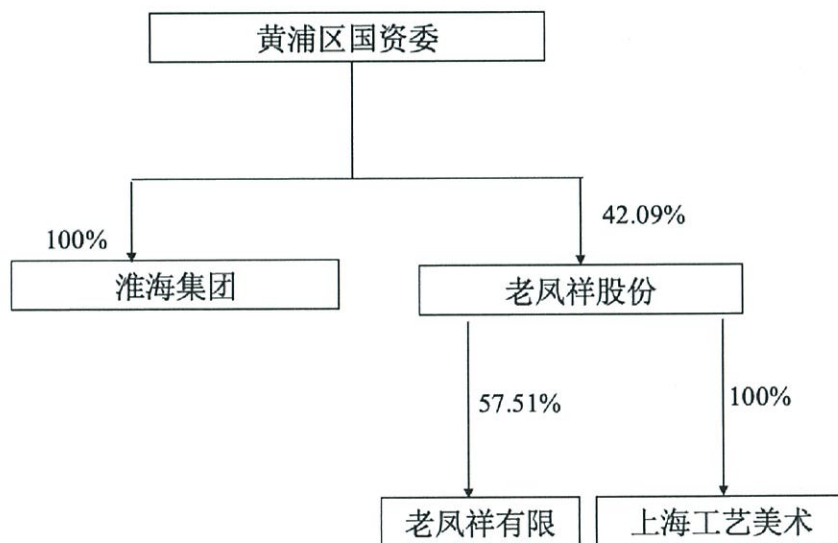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

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金属材料，木材，塑料，文教用品，教学仪器，停车收费，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经核查淮海集团、老凤祥股份、老凤祥有限、上海工艺美术提供的资料及其各自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淮海集团、老凤祥股份、老凤祥有限、上海工艺美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淮海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浦区国资委，上海工艺美术、老凤祥有限控股股东均为老凤祥股份，上述方实际控制人均为黄浦区国资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淮海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其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

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海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 淮海集团是黄浦区国资委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2021年3月18日，黄浦区国资委与淮海集团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黄浦区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益民集团39.04%股份无偿划转至淮海集团。
2.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淮海集团未拥有益民集团股份权益。黄浦区国资委直接持有益民集团411,496,529股股份（占益民集团总股本的39.04%），通过老凤祥股份、老凤祥有限、上海工艺美术间接持有益民集团7,188,052股股份（占益民集团总股本的0.68%）。
3. 本次收购完成后，黄浦区国资委将不再直接持有益民集团股份。淮海集团成为益民集团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益民集团39.04%股份。由于黄浦区国资委持有淮海集团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益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浦区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黄浦区国资委通过

淮海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老凤祥股份、老凤祥有限、上海工艺美术间接持有益民集团总股本的 39.72%。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收购完成后，淮海集团将直接持有益民集团 39.04%股份，构成收购上市公司，应发出收购要约。
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3. 本次收购属于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淮海集团持有益民集团股份比例超过 30%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 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淮海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1 年 3 月 12 日，黄浦区国资委下发《关于拟无偿划转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黄国资委资本【2021】9 号）至淮海集团，黄浦区国资委拟将直接持有的益民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淮海集团。
2. 2021 年 3 月 17 日，淮海集团出具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接收黄浦区国资委将直接持有的益民集团全部股权划转至公司的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

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3. 2021年4月13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19号），批准黄浦区国资委将直接持有的益民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淮海集团。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3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第六十四条，收购人按照本章规定的情形免于发出要约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因此，本次收购尚待依据前述规定及《证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所述批准与授权后进行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民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文件，益民集团于2021年3月13日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于2021年3月26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

及《第 16 号准则》的有关要求编制了《上海益民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报告书》，并通知益民集团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

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

六.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及持有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益民集团《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发布日期（2021 年 3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2021 年 4 月 14 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益民集团 A 股股票的情形。
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不存在买卖益民集团 A 股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等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曹志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志龙".

经办律师：汪 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丰".

王 皓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皓".

日期：2021.4.14